

感/受/名/家/风/采 · 共/享/学/术/盛/宴



风则江大讲堂

风则江大讲堂

王建华 编



王建华
主编

第三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王建华 主编

风则江大讲堂

第三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风则江大讲堂·第三辑/王建华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 - 7 - 5004 - 7769 - 3

I. 风… II. 王… III. 人文科学—演讲—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6348 号

责任编辑 罗 莉
责任校对 李 莉
封面设计 毛国宣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北京富达兴装订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30

字 数 489 千字

插 页 2

定 价 5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风则江大讲堂》编委会

主 任	王建华			
副主任	宋培基	唐和祥	王建力	
成 员	梁 涌	柳国庆	寿永明	杜坤林
	陈 红			
编 辑	梁 涌	张 颖	袁继锋	王 一
摄 影	汤伟星	王旭飞		



领悟文化堂奥 放飞激情梦想

(代序)

“在绍兴这个人杰地灵的地方，在这个文化底蕴深厚的圣地，我们今天相聚在一起，共同探讨这个跨越专业的学术盛宴和走入社会的校园文化，感受绍兴文理学院的传统学风和她的现代精神。”一位嘉宾在“风则江大讲堂”百期暨开讲三周年恳谈会上如是说。

2008年11月13日下午，“风则江大讲堂”迎来发展中的盛事——“风则江大讲堂”百期暨开讲三周年恳谈会在咸亨大酒店隆重举行。省市有关部门的领导、沪浙部分高校的专家学者和媒体负责人数十人围席恳谈，点评大讲堂的过去和将来，情深意切，透露着对“风则江大讲堂”的厚爱。

校党委书记王建华教授致辞致谢。他说，“风则江大讲堂”三年来的发展得到了方方面面的关心、支持和帮助。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在很多场合对“风则江大讲堂”给予了充分肯定，省社科联的领导和他们主办的浙江人文大讲堂给予了多方指导，绍兴市委市政府、宣传部、文广局和《绍兴日报》、绍兴电视台等媒体提供了各种帮助，浙江大学、浙江师范大学、宁波大学等兄弟院校也大力支持；百位在各个领域学有专长、声名赫赫的专家莅临讲学，更给大讲堂注入了不竭的生命力。他以一首《西江月》：“八方来风则淳，千水汇流为江。枝繁叶茂三春秋，大气满城百讲。领悟文化堂奥，放飞激情梦想。破浪扬帆远航时，当忆廊桥风光”，表达了对大讲堂百期和开讲三周年的祝贺。“大讲堂是一个平台，我们的目的是通过它，使我们的学生健康成长，学生综合素质得到多方面的营养，在文化的熏陶中厚重思想，同时也为绍兴市文化强市建设做出我们的贡献。”王建华教授在阐述了“风则江大讲堂”的创办初衷后，恳请各位专家对大讲堂的进一步发展

提出宝贵意见，“在现有基础上怎样进一步提升，这是我们一直在思考的问题，她今后的发展还迫切需要多方呵护和大家共同的支持”。

与会领导和专家纷纷表示，他们一直都在通过阅读文字材料、现场聆听等方式关注着大讲堂。浙江理工大学党委书记费君清回忆了和王建华书记共同为大讲堂揭幕并为王建华书记讲座担任主持的情景，说：“三年来我一直关注着大讲堂，阅读大讲堂结集成册的资料。大讲堂已成为文理校园的亮点，这要归因于好的领导，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归因于大师、名家的倾情讲学；归因于学生的热情参与，自信面对大家，发挥潜能，进行有水准的交流；归因于敬业的工作班子，在讲座中以及前期、后期工作中的尽心尽力。我对大讲堂成就辉煌表示由衷的祝贺。”浙江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黄华童说：“我也算是绍兴人，对绍兴有感情，对文理学院有感情，对‘风则江大讲堂’也特别有感情。寄给我的‘风则江大讲堂’材料我都看过，的确非常有教益，我每次读了以后都有种享受美味大餐、吸收丰厚营养的感觉。总体上说，这个大讲堂太精彩了，组织者太有思想了，令人震撼。”

领导和专家们对“风则江大讲堂”三年来的发展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赞誉。省教育厅宣教处处长薛晓飞说：“几乎每所大学都有自己的讲堂，但是像‘风则江大讲堂’这样持之以恒，按照做品牌的执著追求，有自己特定的目标做下来的，确实不容易。它在全省近80所高校中脱颖而出，成为全省校园文化品牌典型，乃至得到教育部的肯定，有着重大的意义。‘风则江大讲堂’三年打造的辉煌，其实是用一百场精彩讲座奠定起来的。它最起码发挥了三个方面的作用：一是为师生营造了一片育人的舞台，二是为师生构建了一片精神家园，三是为绍兴这座历史文化名城开辟出一片新的文化绿洲。”黄华童教授用四个“一”、五个“性”和八个特点来概括“风则江大讲堂”：一个全面提升学生素质的大讲堂，一个开拓学生视野的好窗口，一个校园文化的好品牌，一个文化丰厚的大宝库；时代性、思想性、学术性、人文性、丰富性；创意好，形式新，有特色，内容广，品位高，底蕴深，教益丰，影响大。绍兴市文广局局长李永鑫讲道：“三年来，大讲堂已经开办一百期，迎来了一百位很有名气的学者、全国顶尖的专家。这个讲堂是一个纽带，为我们见到这一百位学者专家，听他们发表有见地的见解提供了条件，起到了补充人才、增加绍兴文化内涵的作用，不但



强化了文理学院的学风，而且为推动绍兴学习型城市建设营造了好的风气。”绍兴县委宣传部部长孙君认为，“风则江大讲堂”能够办得这么成功，折射出绍兴文理学院的变化，一是学校的变化，办学层次和学生素养都有了大幅提升；二是学校教育的变化，突出了素质教育；三是文化建设价值取向的变化，非常注重人文传统的弘扬。浙江大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彭凤仪盛赞：“三年路程，百期大讲堂，不容易。从酿造品牌到推荐这个品牌，再到今天这么多受众在追逐这个品牌，并且有那么多学生、老师、专家、学者在托举这个品牌，这个过程是打造校园文化品牌的一次创新探索，是践行整合营销传播的一个成功范例。在这样一个注重设计的时代，在这样一个崇尚品牌的时代，绍兴文理学院打造了这样一个文化品牌，是文化力、传播力和影响力三力互动演进的一个过程，也是大学的名师和大学的文化共融共进的一个过程，还是省内知名高校和绍兴名城融合联姻、共同推进文化发展和繁荣的一个过程，也是高校的硬指标和软实力有效渗透、双向提升的一个过程。”宁波大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张芝萍则认为“风则江大讲堂”的品牌效应、模式效应已经魅力四射。

领导和专家们的金玉良言更温暖、明亮了大讲堂主办者的心。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常务副院长廖可斌教授对大讲堂提出了四点建议：和绍兴文脉相结合，借助传统的优势文化品牌，把大讲堂进一步推向全国，推向世界；选题可以更自由开放多样化，结合金融风暴等热点话题开出讲座，引导学生关心社会，关心时代；更加开放，更加全面地辐射渗透到社会；持之以恒，做好品牌。省社科联副主席曾骅建议，一是在讲座开讲之前更多地提供与主题相关的背景资料；二是传播力决定影响力，透明度决定公信度，要更多地借助地方媒体；三是更多地体现地方韵味，推广地方文化研究成果。省社科联科普处处长俞晓光还表示，浙江人文大讲堂可以和“风则江大讲堂”从师资、传播资源等方面进行互动，加强合作、沟通、联系，共享共建，共同打造浙江文化建设的品牌。绍兴市委机关党工委书记董明阳指出，“风则江大讲堂”的举办对于学习型社会建设、学习型组织建设是非常重要的一个举措，可以利用这个平台来培养本校、本地的学者和老师，适当结合绍兴特定时期的中心工作、工作大局设计选题，融入社会，加强互动。绍兴市委宣传部宣传处处长周南提出，可以在做大、做深、做强



上下工夫，扩大内容的广泛性和听众覆盖面；整合资源，尝试系统化、专题化、菜单化；积极借助社会力量，探索投入和产出机制，加强纵向与横向联系，实现资源共享与信息共用。

领导和专家们均对“风则江大讲堂”寄予厚望。薛晓飞处长说：“要在大学打造一个品牌，营造这么一个阵地，耕耘这么一片家园，确实是不容易的事情，这需要一份守望的执著。希望‘风则江大讲堂’能够不跟风、不媚俗，坚持守望、追求的执著。”廖可斌老师寄语：“这个品牌应该是一个百年品牌，也应该成为百年品牌，一定要持之以恒地做下去。”上海师范大学都市文化研究中心主任杨剑龙教授说：“我曾为大讲堂题词：‘吴越胜景风则江，誉满东南大讲堂。树人传统承鲁迅，独立精神循嵇康。’大讲堂在短短三年内影响越来越大，现在看来第二句肯定要改，不仅是‘誉满东南’，而且‘誉满华夏’，也许过几年要改成‘誉满全球’了。”

这些真挚坦诚的鼓励，这些高瞻远瞩的箴言，这些殷切深厚的期待，为“风则江大讲堂”总结出了许多新元素，提供了许多新信息，提出了许多好建议，丰富深厚了大讲堂的内涵。这也必会汇成一股强大的动力，鞭策我们在“风则江大讲堂”百期暨开讲三周年之后的日子里，加倍用心，加倍努力，把大讲堂越办越好，开创校园文化品牌建设的新局面。

目 录



目

录

张 文	刑法与人格	(1)
杨立新	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热点	(26)
霍存福	“合情合理，即是好法”	(53)
	——从谢觉哉的“情理法”观说起	
郑成良	法律、正义与权利	(84)
崔建远	民事纠纷的解决与和谐社会构建	(110)
尹伯成	房地产业健康发展与和谐社会的构建	(136)
奥尔罕·帕慕克	我们究竟是谁	(153)
	——在卡尔斯与法兰克福	
莫 言	我为什么写作	(164)
莫砺锋	唐宋诗词的现代意义	(198)
刘跃进	西方文明与当代中国文学研究	(226)
陈 洪	说说“红学”的一笔糊涂账	(250)
李宇明	语言强国	(279)
崔希亮	话语的潜台词与交际策略	(304)
毛 丹	好的文科该教什么	(328)
王水照	永远的苏东坡	(349)
靳埭强	生活·心源	(373)
	——艺术设计之魂	
上仓庸敬	黑泽明和他的《七武士》	(396)

于 海 城市生活呼唤人文精神 (410)

田耀农 谈美论丑探美育 (445)



凡
则
江
大
博
堂





张 文



北京大学法学院暨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市法学会副会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曾任北京大学司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社会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主要研究领域：中国刑法学、刑事政策学、犯罪学。合撰专著、教材20余部，主要有《人格刑法导论》、《刑法因果关系论》、《刑事责任要义》、《中

国刑事司法制度与改革研究》、《十问死刑——以中国死刑文化为背景》等，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北京大学学报》、《莫斯科大学学报》、《中外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曾获北京大学优秀教学奖、北京市教学成果一等奖、日本桐山奖教金特等奖等奖项。

刑法与人格

(2007年10月18日)

绍兴与北京大学是非常有缘的。在北京大学一百多年的历史上有许多校长，其中就有四位是绍兴人，有两位是北京大学历史上有名的校长，新中国成立前的是蔡元培先生，新中国成立后的是马寅初先生。我作为北京大学的一个学生和北京大学的一个老师，到我们老校长的出生地作一场讲座，感到非常高兴，也非常亲切。

绍兴是历史名城，出了好多名人，文化底蕴非常深厚，这里的青年学子也非常优秀，我曾经有过领教。前年我在宁波大学也作过



讲座，讲完了以后学生们的提问切中论题，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今天，面对着你们这些青年才俊，我既感到非常高兴，同时也觉得有压力，但我会尽可能讲好，为咱们大讲堂出一点力。

今天我讲座的题目是“刑法与人格”，中心就是讲，目前实行的刑法制度，不管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都是以行为为本位，只是看行为人的行为是否触犯了刑法的规定，凡是触犯了刑法规定的就必须依法受到制裁，而不看行为人的人格如何。这也可以称之为行为刑法。但是我认为，在行为刑法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向前推进，还要讲人和人格，这是21世纪刑法现代化的发展方向。

我准备讲以下三个问题：为什么要把刑事法人格化；刑事法人格化有没有可能，即可行性问题；怎样把刑事法人格化。

一 刑事法人格化的必要性

（一）为什么要提出犯罪人格问题

首先，我们来讨论一个问题：为什么要把刑法与人格联系起来呢？你们在高中或大学时也曾接触过刑法知识，即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并应当受到处罚的法律是刑法。一个人实施怎样的行为是犯罪，应怎么处罚，这就是刑法所要研究的内容。

按我的理解，这就是行为刑法，是以行为为中心的刑法。19世纪以来，行为刑法在世界上一直占据统治地位。到目前为止，我们国家仍然是这样。举个例子来说：2003年某青年到杭州一个食品商店偷窃，数额达1万多元。被送往派出所后，警察讯问时，他一言不发，因而不知道他姓什么叫什么，更不知道他住在什么地方，于是警察认为他是个哑巴。因为按现行刑法规定，需要判定这个人是否为成年人，所以就做了骨龄鉴定，骨龄鉴定的结果显示这个人超过了20岁。司法机关认为，虽然不知此人的姓名、住址以及他以前的情况，但是，他盗窃1万多块钱的行为确凿，按照刑法规定构成了盗窃罪。最后，法院在判决书中，给这个人拟了个名字“甲”（并附上照片），男，20岁；并依据他盗窃1万多元的事实，按照盗窃罪判处他有期徒刑三年。这是行为刑法的典型判例。

这个判决，我认为是存在问题的。第一，有没有医院鉴定他是否是个哑巴？小说《红岩》中有位名叫华子良的人，装疯卖傻了多少年啊，我们如何排除这个青年没有装聋作哑？事实上也并没有排除。第二，他是不是个精神病人？同样也没有做精神病的司法鉴

定。根据现行刑法规定，如果这个人是精神病人，不能够辨别、控制自己的行为，那他的行为也不算犯罪。第三，他是不是个惯犯？他过去是否偷过东西？也不知道。另外，他是不是个外来民工，因为进城以后没有找到工作、没有饭吃，才到商店偷东西？对此，同样也不知道。也就是说，在这个人为什么偷窃，他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都不清楚的情况下，就按照他客观实施的这一次行为，就给他定了罪，被贴上了犯罪人的标签。

这个判决有两种风险：一种是可能放纵罪犯。如果这个青年是个惯窃，而只是按照他的一次盗窃行为判三年有期徒刑，岂不是放纵了他？！另一种是可能造成冤枉。如果这个青年是个精神病人，而给他定罪，岂不是冤枉？！或者，他是个到杭州来打工的民工，因为没找到工作而没有饭吃，不得已偶尔到商店偷窃，而法院就以这一次行为判处他三年有期徒刑，岂不是太过于严厉？！由此可见，只讲行为，不讲人和人格的刑法制度是存在问题的。

（二）行为刑法只是半个真理

1. 行为刑法具有进步性

从上面的例子来看，行为刑法存在着严重问题，但我并不是要完全否定它。因为行为刑法相对于古代社会的结果刑法、罪刑擅断而言，有其自身的进步性。按照一个人的行为来定罪，要比古代社会按照行为造成的结果来定罪，有利于人权保障。

古代不仅不是完全按照人的行为来判定罪行，比如以言论定罪，而且物也可能会犯罪。在北京故宫北边的景山公园有一座山，山的东面原来有一棵歪脖子树，它被锁了起来。为什么被锁起来呢？就是因为明末李自成打入北京时，崇祯皇帝在这棵树上自尽了，于是就认为这棵树是有罪的，就把它锁了起来。1959年我到北京读书时，这棵树还在，后来这棵树死了，现在景区人员找了棵相仿的槐树来见证这件事。

在日本古代，有一个皇帝出游时，本来兴致很高，结果路上碰到了大雨，出游就被打断了。皇帝很气恼，于是让大臣把雨接到瓶子里，封存起来放到监狱里面。也就是说，天上下的雨是有罪的，因为它影响了皇帝的出游。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雨的禁狱”。

总之，古代的刑法是按照行为的结果，甚至不光是人的行为结果，即使是物也可以按照犯罪来处理。这样的话，就会造成按照皇帝的意旨办案，他认为谁有罪谁就有罪，就给谁判刑，侵犯人权；

而且古代的刑罚也非常严酷，广泛适用死刑、肉刑。而近代的行为刑法制度，按照行为人的行为来定罪判刑，改变了古代刑法的这种状况。

2. 行为刑法存在先天不足、后天宽严失控的弊病

(1) 行为刑法观认为犯罪是理性人的自由意志的产物，这是没有科学根据的。

18、19 世纪，资产阶级批判古代封建刑法的“罪刑擅断”、“刑罚残酷”，提出必须按照行为来定罪。他们认为，人都是有理性的人，都能判断是非，一个人的犯罪行为是在他自己的自由意志支配下实施的，因此应当按照客观行为标准来定罪。只有这样，定罪的范围才不至于扩大化，才有利于保障人权。在行为刑法观的基础上，又提出了“罪刑法定”原则，即什么行为是犯罪要根据法律规定，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还提出了犯罪行为要跟刑罚大体相当的“罪刑均衡”原则等。

但是，他们所主张的“自由意志”论的犯罪原因观，是没有科学根据的。因为人的意志并不是完全自由的，犯罪的原因也不能用自由意志来解释。这种理论不能回答有些人提出的问题：在同样的社会条件下，为什么有 60% 的人不犯罪，另有 5% 的人自杀，5% 的人患精神病，5% 的人只是流浪、乞讨并不危害社会，而只有 25% 的人却犯了罪，并且他们犯的罪并不完全一样呢？对于这样的问题，用个人的“自由意志”论是无法予以解答的。

(2) 只看行为，不看人和人格，滥贴犯罪人的标签，会制造犯罪人。

虽然行为刑法相对于古代的结果刑法来讲，确实有其进步性，也可以说是重大的历史进步，但是用一分为二的观点来分析，它既有进步的一面，也有弊端的一面。除了上述犯罪原因观不科学外，我认为行为刑法在司法中还有一个弊端，就是完全按照一个人的行为予以定罪，就有可能制造犯罪人。这是指行为人本来没有犯罪人格、不是犯罪人，但国家仅仅按照他的行为给他定罪、判刑、关入监狱，会使得他的人格发生异化，会使其成为一个真正的犯罪人。这不是国家自己在制造犯罪人吗？！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举两个例子。湖南有两个青年（没有违法前科记载）夏天的时候在大街上闲逛，突然想抽烟，但身上没带钱，于是两个人到了火车站，冒称铁路民警截住了一个农村青年。对此人搜身，只搜出一块钱和半包烟，临走时，两青年还踢了

他一脚，骂了声“穷鬼”。这个农村青年觉得非常气愤，刚下火车就遇到这样的人，又是被搜身，又是被人踢，于是就到派出所报案。民警立即出动，抓住了这两个青年人。经讯问，二人承认，冒充铁路民警抢了一块钱、半包烟，还踢了人家一脚。根据现行刑法第263条规定，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应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按照该条的规定，法院对这两个青年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这两个人是真正的犯罪人吗？十年之后，这两个人会变成什么样的人呢？这是我们刑法学人应当认真思考的问题。

还有一个例子发生在北京。“9·11”事件以后，国家针对恐怖犯罪对刑法作了些修改，颁布刑法修正案（三），增加了很多新的罪名，其中有一条是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有一个黑龙江青年到北京打工，刚下火车后到前门的饭馆吃饭时，背包被小偷偷走了。他本想找警察报案，但又想警察哪会管这个小事；想回家又身无分文，没钱买车票。于是，他到附近的垃圾筒里找了个破旧的旅行包，用碎报纸等东西将其装满。他把旅行包带到了天安门广场南边的旗杆下面，之后跟武警谎报说，那个旅行包里有炸弹。武警反问：“你是怎么知道的？”他回答说：“有两个人用把枪抵着我的腰，让我把这个包送到旗杆下面，说里面有炸弹。”武警立刻将旅行包拿到空旷的地方打开，发现里面除了些废报纸等杂物外，并没有炸弹。于是，该青年就被送到了派出所。民警对其讯问时，他说钱被偷了，想回家又没钱，而向警察报案又不会管，所以就想出了这个办法，认为这样做民警肯定会管这件事，会把他押送回黑龙江。法院审理此案后，按照刑法修正案（三），认定他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这个案子是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起诉的，我是该院的咨询员。有一次，他们和我说起这个案子，认为这是一个新的犯罪动态。我就问他们：“你们这样起诉合适吗？他只是虚构了这个恐怖信息，并没有传播；只是向武警说了这事，并没有造成社会恐慌，你们怎么能以此事给他定罪呢？”“这个青年在监狱蹲满三年出来后，会是个什么样子呢？”他们没有回答我。大家都知道，一个人要是背上了罪犯的名称，会受到歧视，其社会后果可想而知。现在社会上的一些好人或者说没有犯罪的人都在下岗，何况是一个判过刑的人呢。他们出狱之后，没有正常的工作，没有正常的职业，那他就有可能去犯罪了。此外，虽然说监狱能够改造犯人，但监狱是个什么样的地方？是个大染缸。尤其是小青年，跟那些真正的犯罪人交往



会渐渐学会犯罪技术，有时候甚至是从原来的犯罪单面手而变成犯罪的多面手。所以说，如果国家把原来不是犯罪人的人，只是按照他的一次行为来定罪，给他贴上犯罪人标签，那就会制造犯罪人。

(3) 只论行为、不看人格，会放纵真正的犯罪人。

完全按照行为刑法来定罪还有一个弊端，就是可能会放纵犯罪人。前些年，我到监狱调查过惯犯、累犯。举个例子来说：有外地青年在烟台打工，其工作性质就是老板的打手。有一次，他用菜刀把一个人砍成了重伤，被判了7年刑。此人从小就不断打架斗殴，入狱后还发生过打架斗殴事件，被关过两次禁闭。我见到他时，再过两年就将出狱了。我问他：“出狱后还打不打了？”他说：“那要看情况。”问：“要看什么情况？”答：“要是朋友要我打，我还打。”问：“若不是朋友，我叫你打，你还打不打？”答：“那要看你给多少钱，如果合适，我就替你打。”问：“要是打死人怎么办？”答：“一般打不死人的。”问：“你要是不注意，把人打死了，怎么办呢？”答：“要是打死了，我就跑。”问：“警察会抓住你的。”答：“一般抓不着。要真是被抓住了，那就算我倒霉。”问：“人生在世，你认为最主要的是为了什么？”答：“如果是为不认识的人干，是为了钱；要是为朋友干，是为情谊。”这就是他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当我在问他话的时候，监狱的管教科长也在旁边听。问完话后，我问科长：“对于这样的人怎么办？他出狱后还会实施暴力，进行犯罪。”他说：“那也没有办法。根据现在的制度，只能是再抓、再判、再关。”这就是现在的刑法制度，明明知道犯人出去后还会犯罪，只要是刑期满了，还是照样放人。这不是在放纵犯罪人，又是什么呢？！

总而言之，现行的刑法制度的弊病，一方面在制造犯罪人，另一方面又在放纵犯罪人。这样的制度，怎么能够有效地抑制犯罪呢？犯罪率又怎么能够不增高呢？

3. 行为刑法制度出现了严重危机

行为刑法制度所遇到的问题，不光出现在中国，而是整个世界性的问题。可以说，当代刑法面临着制度性危机，甚至是严重的危机。这种危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刑法膨胀，泛罪化趋势严重，犯罪人标签滥贴。

举例说：19世纪，法国刑法典中的罪名只有150种，到了20世纪，刑法规定的犯罪事项有12500项，增长了83倍。日本刑法

典中的罪名有 200 多种，但在其他法律条文中还规定了许多罪名，加起来不下 1 万种。

英美刑法也是这样。有人粗略统计了一下，20 世纪 90 年代，英国刑法罪名大约有 7540 多种，仅交通方面的犯罪就有上千种。比如违章停车、超速驾驶等都是犯罪。在美国，在大街上倒提着一只活鸡，那也叫犯罪——虐待动物罪，可以说是罪名泛滥了。美国国会承认，联邦和各州到底有多少刑法条款很难统计。总之，刑法在无限地膨胀。

有人说，刑法膨胀会导致无政府主义。刑法中规定了那么多的罪名，其中有些根本就不适用，造成的结果只会是法律形同摆设，没有人尊重法律。如果人们的行为动不动就是犯罪，就会被贴上犯罪人的标签，人人都可能成为犯罪人时，那就等于没有了犯罪人，那刑法还有什么用处呢？

（2）监狱人满为患，社会难堪重负。

这是个世界性的问题。20 世纪 20 年代到 80 年代，美国的监禁率增长了 6 倍，由原来的 30 万人增长到后来的 200 万人。监禁一个犯人所要的费用是 2 万美元，也就是说国家一年要支出 400 亿美元来维持监狱的正常运行。法国也如此。法国在 1975 年到 1995 年 20 年间监禁率增长了 100%，而同期国家人口的增长是 60%，也就是说犯罪人口增长的比例超过了全国人口增长的比例。俄罗斯在世界上监禁率最高，达十万分之七百五十，据说有 1/4 的成年男子都坐过牢。至于第三世界的监狱，人满为患、发生骚乱的情况，从电视、广播等媒体上大家都有所了解，这是经常发生的现象。

（3）刑罚效能低下，再犯累犯率增加。

监狱管理效能低下，再犯、累犯频频可见，犯罪率居高不下。西方国家的再犯累犯率达 50%—60%，造成司法资源的极大浪费。有份材料显示，美国有个惯窃已被逮捕了 226 次。这个数字还不是最高的记录，最高的达到了 652 次。也就是说，对一个人反复地抓、放、再抓，这是对司法资源多么大的浪费。要知道，一个国家的司法资源也是有限的，应当有效地加以利用。

（4）刑不压罪，犯罪浪潮席卷全球。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绝大多数国家的犯罪率一直持续地处于高位，犯罪已成为世界的三大公害之一，甚至还发生了用战争来解决犯罪问题的事，这是史无前例的。最典型的是美国“9·11”事件后，美英发动了阿富汗战争，到现在还在打。这场战争的硝烟什